



《环境影响评价法》颁布十周年
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成立二十周年

海洋工程类 环境影响评价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for Oceanic Projects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环境影响评价系列丛书

海洋工程类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洋工程类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12.10
(环境影响评价系列丛书)
ISBN 978-7-5111-1124-1

I. ①海… II. ①环… III. ①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IV. ①P75 ②X8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6825 号

责任编辑 黄晓燕
文字加工 赵楠婕
责任校对 唐丽虹
封面设计 宋 瑞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010-67112735 (环评与监察图书出版中心)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装质量热线: 010-67113404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6
字 数 300 千字
定 价 60.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侵权必究】

《环境影响评价系列丛书》

编写委员会

主 任 吴晓青

副主任 程立峰 李海生

编 委 牟广丰 崔书红 刘文祥 刘 薇 任洪岩 梁 鹏

刘伟生 邹世英 李天威 常仲农 刘贵云 王辉民

王冬朴 应 利 陈凯麒 任景明 杨玄道 梁学功

陈 帆 多金环 周学双 姜 华 苏 艺 李时蓓

孔令辉 邢文利 蔡 梅 刘振起

序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下简称《环评法》）颁布十周年，《环评法》的颁布，是环保人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的结果，体现了党和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也凝聚了环保人在《环评法》立法准备、配套法规、导则体系研究、调研和技术支持上倾注的心血。

我国是最早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发展中国家之一。自从1979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首次将建设项目环评制度作为法律确定下来后的二十多年间，环境影响评价在防治建设项目污染和推进产业的合理布局，加快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成为在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方面最为有效的措施。2002年10月颁布《环评法》，进一步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确立了我国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环评法》颁布的十年，是践行加强环境保护，建设生态文明的十年。十年间，环境影响评价主动参与综合决策，积极加强宏观调控，优化产业结构，大力促进节能减排，着力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充分发挥了从源头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为探索环境保护新道路作出了重要贡献。

加强环境综合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赋予环保部门的重要职责。规划环评和战略环评是环保参与综合决策的重要契合点，开展规划环评、探索战略环评，是环境综合管理的重要体现。我们应当抓住当前宏观调控的重要机遇，主动参与，大力推进规划环评、战略环评，在国家拉动内需的投资举措把好关、服好务的同时促进决策环评、规划环评方面实现大的跨越。

今年是七次大会精神的宣传贯彻年，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转型的关键之年，环境保护作为建设生态文明的主阵地，需要根据新形势，

新任务，及时出台新措施。当前环评工作任务异常繁重，因此要求我们必须坚持创新理念，从过于单纯注重环境问题向综合关注环境、健康、安全和社会影响转变；必须坚持创新机制，充分发挥“控制闸”“调节器”和“杀手锏”的效能；必须坚持创新方法，推进环评管理方式改革，提高审批效率；必须坚持创新手段，逐步提高参与宏观调控的预见性、主动性和有效性，着力强化项目环评，切实加强规划环评，积极探索战略环评，超前谋划工作思路，自觉遵循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增强环境保护参与宏观调控的预见性、主动性和有效性。建立环评、评估、审批责任制，加大责任追究和环境执法处罚力度，做到出了问题有据可查，谁的问题谁负责；提高技术筛选和评估的质量，要加快实现联网审批系统建设，加强国家和地方评估管理部门的互相监督。

要实现以上目标，不仅需要在宏观层面进行制度建设，完善环评机制，更要强化行业管理，推进技术队伍和技术体系建设。因此需要加强新形势下环评中介、技术评估、行政审批三支队伍的能力建设，提高评价服务机构、技术人员和审批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进一步规范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的从业秩序和从业行为。

本套《环境影响评价系列丛书》总结了我国三十多年以来各行业从事开发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和管理工作经验，归纳了各行业环评特点及重点。内容涉及不同行业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法律法规、环保政策及产业政策，环评技术方法等，具有较强的实践性、典型性、针对性。对提高环评从业人员工作能力和技术水平具有一定的帮助作用；对加强新形势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机构、技术人员和审批人员的管理，进一步规范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的从业秩序和从业行为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前 言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我国实施以来,为推动我国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为了进一步提高对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人员管理的有效性,我国从2004年4月起开始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并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管理,这项制度的建立是我国环境影响评价队伍管理走上规范化的新措施,对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加强新形势下对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机构和技术人员的管理、进一步规范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的从业秩序和从业行为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提高环境影响评价队伍的技术水平和从业能力,正确掌握行业环保政策、产业政策及各行业建设项目的环评技术,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编写了这套“环境影响评价系列丛书”,《海洋工程类环境影响评价》是该套书其中的一册,作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培训教材,也可供广大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者参考。

本书根据海洋工程的特点,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出发,重点介绍了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海洋工程环境风险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和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应关注的问题等,并结合书中内容提供了相关的案例。主要编写人员:第一章:刘振起、马丽;第二章:雷方辉、董振芳、李仙波;第三章:董振芳、雷方辉;第四章:乔冰、詹兴旺、蔡梅;第五章:乔冰、孔令辉;第六章:董振芳、雷方辉;第七章:乔冰、黄小平、卓俊玲;第八章:

刘振起、乔冰、詹兴旺；第九章：案例 A：雷方辉，案例 B：乔冰。统稿工作主要由刘振起、乔冰、雷方辉、董振芳、詹兴旺、黄小平、马丽和陈凤先完成。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司的指导及华敬焯、余宙文、陈时俊、胡学海和乔英存等专家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书中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与标准	1
第一节 海洋区域的法律划分和我国管辖的海域	1
第二节 海洋工程的定义和范围	4
第三节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与标准	6
第四节 海洋工程应遵守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13
第五节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路线和评价内容	20
第二章 工程分析	23
第一节 工程类别及工程分析要点	23
第二节 工程分析内容	24
第三章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51
第一节 环境影响识别	51
第二节 评价因子筛选	55
第四章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62
第一节 海水水质现状调查与评价	63
第二节 沉积物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67
第三节 海洋生态与生物资源环境调查与评价	69
第四节 水文动力环境调查与评价	76
第五节 海洋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77
第六节 海洋环境敏感目标	78
第五章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80
第一节 环境影响预测方法	80
第二节 海洋水文动力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81
第三节 海洋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影响预测	99
第四节 海洋水质环境影响预测	103
第五节 沉积物环境影响预测	120

第六节 海洋生态环境影响预测	121
第七节 其他类型环境影响	134
第六章 海洋工程环境风险评价	135
第一节 概述	135
第二节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和评价工作程序	138
第三节 环境风险评价内容与方法	139
第七章 环境保护措施	159
第一节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一般要求	159
第二节 水污染防治措施	162
第三节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66
第四节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71
第八章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应关注的问题	185
第九章 典型案例	190
案例 A——冀东南堡油田 4 号构造 14 号和 15 号人工岛油气开发工程	190
案例 B——泉州湾跨海通道项目	213
参考文献	244

第一章 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与标准

第一节 海洋区域的法律划分和我国管辖的海域

一、海洋区域的法律划分

海洋在国际法上，被划分为不同的区域。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有关国际法的规定，全球海洋主要被划分为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及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七种区域。它们相互之间的空间关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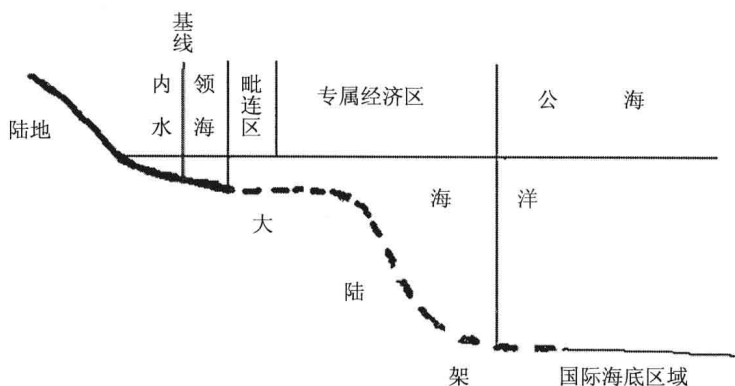


图 1-1 海洋区域划分

基线——划定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的外部界限的起算线，也是内水与领海的分界线。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基线可分为正常基线、直线基线和群岛基线，具体规定如下：

正常基线：“除本公约另有规定外，测算领海宽度的正常基线是沿海国官方承认的大比例尺海图所标明的沿岸低潮线。”

直线基线：“①在海岸线极为曲折的地方，或者如果紧接海岸有一系列岛屿，测

算领海宽度的基线的划定可采用连接各适当点的直线基线法。②在因有三角洲和其他自然条件以致海岸线非常不稳定之处，可沿低潮线向海最远处选择各适当点，而且，即使以后低潮线发生后退现象，该直线基线在沿海国按照本公约加以改变以前仍然有效。③直线基线的划定不应在任何明显的程度上偏离海岸的一般方向，而且基线内的海域必须充分接近陆地领土，使其受内水制度的支配。④除在低潮高地上筑有永久高于海平面的灯塔或类似设施，或以这种高地作为划定基线的起讫点已获得国际一般承认者外，直线基线的划定不应以低潮高地为起讫点。⑤在依据①可采用直线基线法之处，确定特定基线时，对于有关地区所特有的并经长期惯例清楚地证明其为实在而重要的经济利益，可予以考虑。⑥一国不得采用直线基线制度，致使另一国的领海同公海或专属经济区隔断。”

群岛基线：“①群岛国可划定连接群岛最外缘各岛和各干礁的最外缘各点的直线群岛基线，但这种基线应包括主要的岛屿和一个区域，在该区域内，水域面积和包括环礁在内的陆地面积的比例应在一比一到九比一之间。②这种基线的长度不应超过一百海里。但围绕任何群岛的基线总数中至多百分之三可超过该长度，最长以一百二十五海里为限……”

内水——基线向陆一面的海域，或基线和海岸线之间的海域。

领海——沿海国陆地领土及其内水以外邻接的一带海域，在群岛国的情形下则及于群岛水域以外邻接的一带海域，从基线量起不超过 12 海里的界限为止。

毗连区——在领海以外并毗连领海的区域，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超过 24 海里。

专属经济区——在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的区域，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超过 200 海里。

大陆架——沿海国的大陆架包括其在领海以外依沿海国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超过 350 海里或 2 500 m 等深线外 100 海里；如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到大陆边外缘的距离不到 200 海里，则扩展到 200 海里。

公海——不包括在国家的内水、领海、专属经济区内的全部海域。

国际海底区域——在内水和领海的海底区域及大陆架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区域。

不同海域在国际法上具有不同的法律地位，即国家在不同的海域享有的权力的性质不同，承担的义务也不同。依照国际法，国家的最高权力为主权。主权是指国家按照自己的意志处理本国事务而不受其他国家或任何外来势力控制和干涉的权力。主权是国家的根本属性，是国家固有的权力。国家行使主权的空间范围，即国家主权支配下的地球的确定部分，为国家领土。主权在国内是指在领土范围内所具有的最高的和排他的权力；在国际上是指独立自主地处理其国际事务的权力。在领土范围内行使的主权称为领土主权。国家的领土主权主要包括国家对领土范围内的一切人、物和事件

具有排他性的管辖权，即领土管辖权，包括立法的、行政的和司法的（民事的和刑事的）管辖权；国家对其领土范围内的一切土地和自然资源拥有控制、使用和处置的权力，即领土所有权。国际法承认，国家对其领土享有完全的和排他的领土主权，但领土主权并不是一项绝对主权。根据一般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国家在行使其领土主权时，应受到一定的制约。国际法对国家主权的行使设有若干一般的限制，国家还受到自愿承担的条约义务对其主权的行使的特殊限制。所有这些限制都是合法的，并且无损于国家的主权。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有关国际法的规定，内水和领海都是沿海国领土的组成部分，沿海国对其享有领土所有权和领土管辖权，二者的区别仅在于民用船舶进入他国内水，需经该国主管当局同意，通过他国领海，只要不损害该国的利益，则不必事先通知或经该国许可。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都不属于沿海国的领土，沿海国对其不享有主权，但在毗连区中对一些特定事项享有特殊权利，在专属经济区内和大陆架上享有对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及相应的管辖权。公海不是任何国家的领土，任何国家不得对它主张主权，公海对所有国家开放，不论其为沿海国或内陆国。国际海底区域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由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全人类加以管理。由此可见，从国家管辖权的角度，海洋被划分为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域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域两个部分。前者包括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其面积约占海洋面积的 35%；后者包括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其面积约占海洋面积的 65%。

二、我国管辖的海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1958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1992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基线的声明》（1996年5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1998年6月26日）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决定》（1996年5月15日）的规定，划定我国管辖海域的基本法律框架，包括：

1. 采用直线基线法划定领海基线。
2. 在基线以内的海域包括渤海、琼州海峡在内都是中国的内水。
3. 领海宽度为 12 海里。
4. 毗连区宽度为 12 海里。
5. 专属经济区宽度为 200 海里。
6. 大陆架是依本国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在从基线量起到大陆边外缘的距离不到 200 海里的地方，则扩展到 200 海里。
7. 与海岸相向或相邻的国家，通过协商，在国际法基础上，按照公平原则，划定各自海洋管辖权界限。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航行、勘探、开发、生产、旅游、科学研究及其他活动，或者在沿海陆域内从事影响海洋环境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法。”因此，在我国管辖海域内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海洋工程）适用国内法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在我国和外国管辖海域范围以外的海洋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则应适用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在国际海底区域，我国拥有 7.5 万 km² 保留区域的多金属结核的专属勘探权和未来商业开采的优先权。勘探和开采这个区域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海洋工程的定义和范围

一、科学上的定义和范围

从科学的意义上来讲，海洋工程指的是基于科学的原理和工程技术方法对海洋及海洋资源进行研究、开发、利用与保护的一项海上工程活动。它是人类在认识、探索和开发利用海洋的过程中应运而生的产物，从人类建造和驾驶船舶在海洋中航行开始，到随后远洋航海和港口堤岸的建设以及各种海洋探险考察活动，在对海洋的不断探索和开发利用的过程中，海洋工程不断被赋予新的内涵。到了 20 世纪 60 年代，海洋工程这个新术语开始普遍使用，这时的海洋科学技术已取得了很大进步，海洋工程也取得了很大的进步和进展，尤其是在海洋油气正处在大规模开发时期，海洋经济逐渐显露其强大的生命力，各类海洋工程活动蓬勃开展之中，海洋开发进入一个新的时代。

海洋工程的含义总是随着海洋科学技术的进步和海洋的开发利用以及海洋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地拓展延伸，它经历了从海岸到近海、再到深海的发展过程，因而按海洋开发利用的海域，海洋工程可分为海岸工程、近海工程和深海工程。海岸工程是指海岸带上的工程，主要包括围海工程、海港工程、河口治理工程、海上疏浚工程、沿海渔业工程、海岸防护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等；近海工程，也称离岸工程，是指在海岸带以远、浅海范围内大陆架上进行海洋资源开发和空间利用所采取的各种工程设施和技术措施。近海工程涉及生物、矿产、海水化学、海洋能和空间利用等多个领域，但现阶段仍以开发海底石油和天然气为主，其主要工程类型有人工岛、海上平台、水下潜体，此外还包括海底电缆和管道的铺设、潜水施工、沉船沉物打捞工程等。深海工程，则是在大陆架以外深海水域进行的工程。

二、国务院对海洋工程的定义和范围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国务院行使“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的职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六条规定：“涉及海洋环境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本法未作规定的，由国务院规定。”此条对海洋工程的定义和范围的规定，涉及海洋环境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因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释义》指出：“关于海洋建设工程项目的定义和具体范围将由国务院作出规定。”

在国务院尚未对海洋工程的定义和具体范围作出规定之前，《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 19485—2004）曾对海洋工程的定义和具体范围作了这样的界定：“本标准所称海洋工程是指工程主体或者工程主要作业活动位于海岸线向海一侧，或者需要借助、改变海洋环境条件实现工程功能，或其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作用于海洋环境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其中所提到的海洋工程主要包括：围海、填海、建闸、筑堤、筑坝等工程；海湾改造、滩涂改造、海上机场、海上工厂、人工岛、跨海桥梁、海底隧道、海上储藏库、海底物资储藏设施以及其他海上、海底人工构造物等工程；人工鱼礁、海水养殖等工程；海洋排污管道（污水海洋处置）、海中输送物质管道、海底电缆（光缆）等工程；码头和航道开挖与疏浚、冲（吹）填、海洋建筑物拆除等工程；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工程、海洋油（气）开发及其附属工程等；潮汐电站、波浪电站、温差电站等海洋能源开发利用工程；盐田、海水淡化等海水综合利用等工程；海上娱乐、运动及景观开发等工程；核电站及核设施工程；其他一切改变海水、海岸线、滩涂、海床和底土自然属性的工程。”

2006年9月19日国务院发布的《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海洋工程，是指以开发、利用、保护、恢复海洋资源为目的，并且工程主体位于海岸线向海一侧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具体包括：

- （一）围填海、海上堤坝工程；
- （二）人工岛、海上和海底物资储藏设施、跨海桥梁、海底隧道工程；
- （三）海底管道、海底电（光）缆工程；
- （四）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其附属工程；
- （五）海上潮汐电站、波浪电站、温差电站等海洋能源开发利用工程；
- （六）大型海水养殖场、人工鱼礁工程；
- （七）盐田、海水淡化等海水综合利用工程；
- （八）海上娱乐及运动、景观开发工程；

(九) 国家海洋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海洋工程。”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 19485—2004)对海洋工程的定义和具体范围的界定,与《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不一致,应以该条例的规定为准。

第三节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与标准

一、法律法规

1. 宪法

宪法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经过特定的程序制定的国家根本法。宪法第九条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宪法的这两条规定,既是海洋环境与资源保护领域的根本规范,也是进行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根本依据。

2. 法律

法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法律分为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和其他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人大常委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其他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颁布主席令予以公布。法律一般称为“法”,个别的称为“条例”;对法律进行部分补充或者修改的,通常称为“决定”。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依据的法律,主要有: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99年12月25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04年8月28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年8月28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29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2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10年3月11日)。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
- (16)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96年5月)。
- (17) 《〈1972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1989年修正案》，1990年5月19日起对我国生效。
- (18) 《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及其附则：《73/78防污公约》附则I(防止油污规则)，1983年10月2日起对我国生效；附则IV(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规则)，2007年2月2日起对我国生效；附则V(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规则)，1989年2月21日起对我国生效；附则VI(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规则)，2005年5月19日起对我国生效。
- (19)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3年12月29日起对我国生效。
- (20) 《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国际公约》(2004年2月)等。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行政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的国务院行使管理职权的事项。行政法规须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或者由国务院总理审批，并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行政法规一般称为“条例”，或者“规定”“办法”。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依据的行政法规，主要有：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
- (2) 《防治海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9月1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83年12月29日)。
- (4)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9年9月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1979年2月10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89年10月20日)。